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2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7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晋外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07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受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8,46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

###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赞成198,46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 关于选举邓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198,46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权0股。

### 四、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辉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3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更选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决定选举邓南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8-02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月3日、1月4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票大幅上涨的状况,是由于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信息后,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所致。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01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为:“中铁二局:抢京沪高铁170亿大单”。

### 一、传闻简述

2008年1月5日,《华西都市报》、《和讯网》载文《中铁二局:抢京沪高铁170亿大单》“据开标结果显示,中铁二局参与争夺的一个土建施工总承包段为‘铁四院设计起点—杨柳大桥(TJ-4)’,共285.73公里,这一标段共有9家公司投标,竞争十分激烈。而中铁二局和中铁十六局为相对最低的两家。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的工程是出价最低的中标。”

### 二、澄清声明

1.根据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京沪高速铁路TJ-1、TJ-4、TJ-6标段本公司投标报价分别为16,707,950,041元、17,030,566,899元、13,714,183,722元,公司均未中标。

2.据公司快报统计,公司2007年度工程中标金额为186亿元,为2007年度董事会目标146亿元的127.40%。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有关媒体报道的书面材料。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民生银行 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从2008年1月9日开始增加民生银行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现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积极配”)、南方高增长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高增”)、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多利”)、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的代销机构。

从1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证券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8-02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项的决议

鉴于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各种原因已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决定解散注销这两家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项。

### 2. 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自2008年1月1日起,黄琼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王学再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曾加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3.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政策精神,为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了部分修订如下: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通过变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其中,第三项决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8-01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在该公告中明确,本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为上海电气,本公司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存续公司上海电气承继。凡接到本公司依相关法律规定发出的关于征求债权人同意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如尚未合并)或上海电气(合并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本公司现将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公司及上海电气与本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协商,截至2008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出具确认函,以书面形式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安排方案。截至目前,除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置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外,无其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本公司并与2008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上海电气已于2007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文汇报》刊登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且截至2008年1月7日,上海电气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出具确认函,以书面形式同意上海电气开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截至目前,除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上海电气债务处置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外,无其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债权保护和处置安排。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08-001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诉讼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函回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公司29%股权侵权一案(详见2007年12月3日公司公告),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8年1月3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征询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其尚未收到上述判决书。

此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一、三大股东东山南大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过程中违约一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2007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8-001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 提交发审委和并购重组委审核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于2008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8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委和发审委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03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07年度业绩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若经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则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自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停止交易15个交易日内